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顺德交管大队大楼修缮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昌宏路3号顺德交管大队大楼

合同编号: 26SD20-020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252007973

发包人: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设计人: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设计人（乙方）：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设计费见如下。

顺德交管大队大楼修缮项目设计：工程造价 277,641.20 元，即设计费为：

$277,641.20 \times 0.036 \times 0.95 = 9495.32$ 元。

最终结算费用以实际工程造价为准，费率或单价不变；如项目设计有重大调整，另行协商补充收费。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立项批文	1	设计开展前 5 天	无
2	规划条件及用地红线	1	设计开展前 5 天	
3	地质勘察报告等资料	1	设计开展前 5 天	
4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建设的 建议与要求	1	设计开展前 5 天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电子版）	按需	双方协商确认	各阶段成果交付时，应同步签收各阶段确认单。
2	初步设计文件（若有）	按需	双方协商确认	
3	全套施工图	6	双方协商确认	
注：本图纸必须经过规划、人防、消防、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图纸版权属设计单位所有，未经许可，外人及外单位不得翻印复制				

作为其他工程之用。如无法提供规划部门批文及报建条件时，所有报建问题发包人负责。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9495.32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人民币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付费	100%	9495.32	施工图设计成果正式交付发包人后 15 日内付清

说明：

- 1、本合同履行后，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每次支付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设计费支付通知，并提交合法等额有效发票，若未提供发票，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 3、本项目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7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

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工程的文件、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任务和其他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详见图纸说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不超过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剩余设计费不再支付。

7.5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还已付的款项。

7.6 下列损失设计人不负责赔偿：

- (1) 发包人未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开工造成的损失。
- (2) 发包人要求自行调整的设计和技术引起的损失。
- (3) 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等资料存在的错误而引起的损失。

7.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佛山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8.7 由于该项目由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承接负责编制，因内部财务结算的需要，本合同全部费用指定委托由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全权代收处理，并出具顺德分公司合法票据，分公司开具后设计人不再开具发票。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日生效。

8.10 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附件一：委托收款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公章):

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设计人(盖公章):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

华社区居委会延年路9号君耀广场1栋

邮政编码:52830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附件一

委托收款函

致：佛山市公安局顺德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就我公司与贵单位关于顺德交管大队大楼修缮项目设计合同项下的设计费，
现委托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代我公司向贵单位收取。请贵单位知悉！因此所
引发的纠纷由本公司承担。

代收款账户名：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6MAEBHTE701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委会延年路9号君耀广场1栋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仙洞支行

账号：801101001519710014

委托单位(签章)：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受托单位(签章)：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